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地址：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82號6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25170137

Email：service@twlawfdn.org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法學哲字第20240916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基金會訂於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舉辦「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與非常上訴之研討會」（詳如說明），敬請 惠予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刑事訴訟法第380條關於訴訟程序違法與判決效力之規定，以及非常上訴制度在實務運作上均存在諸多討論空間，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了解，並促進學術界對相關議題之研究，特規劃辦理旨揭研討會。
- 二、本次研討會之辦理，旨在透過學者專家之精闢分析與實務案例分享，深入探討以下議題：
 - (一)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要件與界線：探討何種情形下是訴訟程序雖然違法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而不得做為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 (二)非常上訴之要件：分析非常上訴制度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實務運作情形。
- 三、本場研討會邀請國內刑法學界知名法學者暨台灣刑事法學會甘添貴榮譽理事長、前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前最高法院刑事庭謝靜恒審判長及多位法學教授擔任講者；敬邀對刑事訴訟法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法律系所師生、律師及司法人員參加。
- 四、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2024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

(二)地點：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R100國際會議廳

(三)報名方式：本次研討會不收取報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WzzojhobeqoAKhs9>)

五、檢附研討會議程表海報及報名網址QR Code 圖檔。

正本：大學法律院系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裝

訂

線

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的要件與界線 研討會

- ◆時間：202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
- ◆地點：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R100 國際會議廳（請由辛亥、復興南路交會校門口或側門進入）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主辦單位：台灣法學基金會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	
場次	主題	議程
報到 8：40-9：00		
9:00-9:20	開幕式	致詞人： 甘添貴（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榮譽理事長） 謝哲勝（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第一場 9:20-10:30	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的要件與界線	主持人：甘添貴（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榮譽理事長） 報告人：林家祺（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林裕順（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休息 10：30-10：40		
第二場 10:40-11:50	非常上訴的要件	主持人：吳燦（前最高法院院長） 報告人：張明偉（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與談人：謝靜恒（前最高法院刑事庭審判長）
11:50-	開幕式	致詞人： 吳燦（前最高法院院長） 謝哲勝（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附註：

- 一、本次研討會不收取任何費用，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報名人數達名額上限即截止報名。
- 二、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三、本會保留增刪參加人員的權利。
-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09：00-12：00 電洽 02-25170137；或 email 台灣法學基金會信箱（service@twlawfdn.org）詢問。
- 五、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WzzojhobeqoAKhs9>





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的要件與界線